


# 信用承诺书

兴城热电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 现向兴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兴城热电有限公司三期工程人防相关 (事项), 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重信守诺,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 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审批事项符合审批条件;
4.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社会公示、新闻舆论的监督,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5. 在“信用中国(葫芦岛)”网站中无失信记录;
6.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中国(葫芦岛)”网站公示, 若违背以上承诺, 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性质严重的,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本单位(个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自愿接受兴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2021年12月8日

